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 47 号珠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756-8893339 传真：0756-8893336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1
一、释义 .....	1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	3
第三部分 正文 .....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五、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	9
六、关于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	10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十、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	16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6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0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香之君	指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之君实业	指	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
来福投资	指	珠海来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指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股东大会	指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香之君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香之君如下保证：香之君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香之君承诺所有有关书面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交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香之君或其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文件、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香之君部分或全部在上述事宜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香之君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第三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香之君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香之君。根据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之君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香之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60616289H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豆蔻路1号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科研总部大楼301室-086（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向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电子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电子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6日
经营期限	2004年3月26日至长期

2016年1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向香之君出具了《关于同意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87号），同意香之君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6年3月14日，香之君披露《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香之君股票将于2016年3月1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香之君，证券代码：835898，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香之君营业期限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之君不存在可能导致停业、解散、清算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之君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之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香之君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核查如下：

### 1、香之君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香之君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系统（<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disciplinary\\_aciton.html](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disciplinary_aciton.html)）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之君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



营受到主管行政机关重大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香之君亦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或可能终止的情形。

## 2、香之君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香之君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并经核查香之君在全国股转系统已披露的公告，香之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之君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香之君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 3、香之君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香之君的书面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及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之君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全国股转公司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4、发行对象资格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函》，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5、香之君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形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香之君的书面说明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之君的《公司章程》，香之君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之君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

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6、香之君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香之君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系统（<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disciplinary\\_aciton.html](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disciplinary_aciton.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之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之君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香之君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香之君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香之君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香之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香之君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香之君提供的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7日），公司现有股东为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向军，不存在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香之君股

东人数累积为5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之君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即定向发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没有认购优先权。”

根据香之君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香之君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向军	10,000,000	10,000,000	债权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向军，男，汉族，1968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向军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香之君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 五、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 （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发行对象代他人或企业出资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则要求。

#### 六、关于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以其所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

##### 1、债权形成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向军先生已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债权人为向军，债务人为公司。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军先生于2015年12月-2023年8月向公司提供借款10,000,000.00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该借款不计利息。

借款发生明细如下：

序号	转账时间	借款金额(元)	债权人	备注
1	2015年12月31日	2,539,218.87	向军	借款
2	2016年1月29日	1,000,000.00	向军	借款
3	2016年2月29日	800,000.00	向军	借款
4	2016年4月1日	1,000,000.00	向军	借款
5	2018年5月10日	400,000.00	向军	借款
6	2018年6月13日	300,000.00	向军	借款
7	2018年6月30日	310,000.00	向军	借款
8	2018年8月15日	300,000.00	向军	借款
9	2018年8月27日	300,000.00	向军	借款
10	2018年9月27日	100,000.00	向军	借款
11	2018年9月29日	200,000.00	向军	借款
12	2018年10月15日	200,000.00	向军	借款
13	2019年8月17日	350,000.00	向军	借款
14	2019年11月13日	-2,000,000.00	向军	还款
15	2020年3月30日	300,000.00	向军	借款
16	2021年7月28日	400,000.00	向军	借款

序号	转账时间	借款金额(元)	债权人	备注
17	2021年7月29日	400,000.00	向军	借款
18	2021年9月10日	400,000.00	向军	借款
19	2021年11月24日	200,000.00	向军	借款
20	2021年11月24日	200,000.00	向军	借款
21	2021年11月25日	200,000.00	向军	借款
22	2021年12月2日	200,000.00	向军	借款
23	2021年12月14日	200,000.00	向军	借款
24	2021年12月21日	200,000.00	向军	借款
25	2022年1月11日	400,000.00	向军	借款
26	2022年1月26日	200,000.00	向军	借款
27	2022年1月26日	100,000.00	向军	借款
28	2022年2月17日	100,000.00	向军	借款
29	2022年3月14日	160,000.00	向军	借款
30	2022年7月14日	150,000.00	向军	借款
31	2022年10月18日	190,000.00	向军	借款
32	2023年8月10日	200,000.00	向军	借款
33	2023年8月11日	781.13	向军	借款
合计		10,000,000.00	---	---

## 2、签订借款协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情况

(1) 关于序号1的借款，2015年12月31日，成都军明陶瓷有限公司、向军与公司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成都军明陶瓷有限公司将应收公司的债权人民币2,539,218.87元转让给向军，向军不向公司收取利息。

该借款事项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6-007、2016-014）。

(2) 关于序号2-4的3笔借款，该借款事项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6-008、2016-014）。

(3) 关于序号5-7的3笔借款，该借款事项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8-019、2018-026）。

（4）关于序号8-12的5笔借款，该借款事项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9-005、2019-011）。

（5）关于序号13的借款，该借款事项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20-015、2020-016）。

（6）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0年1月3日发布并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公司在2020年及之后与向军发生的无息借款事项未再进行审议和披露。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关联方向军借款1000万元的议案》，就上述公司向向军借款1000万元予以补充确认。

（8）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取得的上述借款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发放职工薪酬及支付挂牌中介费用。

### 3、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审计或评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债权债务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向军截至2023年8月11日债务余额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325006号），专项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借款余额表和借款明细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截止2023年8月1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向军的借款情况，未发现虚构债权、借款不实以及其他重大错报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备案，具备《证券法》规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债权形成的审议程序及披露合法合规，债权债务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等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非现

金认购发行股份符合《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决策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8日，香之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关联方向军借款1000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军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债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关于<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军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债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涉及关联方向军，关联董事向军、张君宏、向晓，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香之君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2、监事会决策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8日，香之君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军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



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债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香之君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不涉及关联方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3年8月28日，香之君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全部监事已经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香之君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3、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9月12日，香之君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关联方向军借款1000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军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债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关于<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军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债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涉及关联方向军，关联股东为向军、来福投资、香之君实业、向晓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香之君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香之君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之君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香之君和发行对象是否与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香之君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7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之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因此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之君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签署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合同就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前述内容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分别经香之君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之君已经履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香

之君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定向业务指引》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向军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故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执行75%法定限售。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之君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香之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4,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0%，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0%。另外，向军持有香之君实业 80% 股权，能够决定其表决权行使，通过香之君实业拥有公司 42.00% 股份的表决权；向军持有来福投资 80% 股权，能够决定其表决权行使，通过来福投资拥有公司 20.00% 股份的表决权。向军合计控制公司 90.00% 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由香之君实业变更为向军，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另外，向军持有香之君实业 80% 股权，能够决定其表决权行使，通过香之君实业拥有公司 21.00% 股份的表决权；持有来福投资 80% 股权，通过来福投资拥有公司 10.00% 股份的表决权。向军合计控制公司 95.00% 股份的表决权。向军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香之君实业变更为向军，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

**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经查询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信息公开平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 **（二）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规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9 月发布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的项目。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陶瓷制品、日用陶瓷制品，便携式咖啡机、智能恒温杯。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综上，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 **（三）电子烟具业务的开展时间、持有专利、具体销售产品、销售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开展电子烟具业务，2022 年至今已停止相关业务。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电子烟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电子烟销售金额（元）	销售产品
2019 年	327,145.66	加热不燃烧电子烟具
2020 年	365,211.83	加热不燃烧电子烟具
2021 年	4,036,767.38	加热不燃烧电子烟具、水烟烟具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取得 13 个电子烟方面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烟	外观设计	ZL202130560106.8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2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吸管式医用加热雾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379357.6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通用型雾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475882.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研香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烟烟管外盖	实用新型	ZL201922382217.4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5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低功耗高性能笔杆式雾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475965.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穿戴式小型雾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47596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7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线带温控线路的电子烟加热芯	实用新型	ZL201921947407.X	2019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8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烟用共烧加热芯	实用新型	ZL201822257749.0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9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烟	外观设计	ZL201930115770.4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0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研香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烟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336280.4	2020 年 3 月 17 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1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烟烟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281247.6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2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烟烟具及其加热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0281246.1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3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端盖组件和水烟烟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175309.8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根据 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电子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设立电子烟生产企业（含产品生产、代加工、品牌持有企业等，下同）、雾化物生产企业和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等，应当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立项。上述企业设立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分立、合并、撤销，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未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核准登记。

前款规定的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上述法规首次明确电子烟生产企业的设立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公司于 2022 年上述法规施行前即停止了电子烟具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目前，公司未开展电子烟具生产和销售业务。

#### **（四）电子烟具相关业务经营是否符合《电子烟管理办法》等行业监管规定，公司是否取得相关行业许可证**

《电子烟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公司于《电子烟管理办法》施行前已停止电子烟具加工业务，公司 2022 年至今无电子烟具业务收入，也未开展电子烟具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

公司不涉及未取得许可证生产销售电子烟具的情况，公司电子烟具相关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 **（五）本次发行是否需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取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根据 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电子烟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电子烟生产企业（含产品生产、代加工、品牌持有企业等）、雾化物生产企业和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根据《关于对电子烟有关企业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前置审查的实施细则》规定，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

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电子烟相关企业拟在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前置审查，电子烟相关企业包括：1、拟上市主体为已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电子烟生产企业（含产品生产、代加工、品牌持有企业等，下同）、雾化物生产企业和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等；2、拟上市主体虽未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但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有企业已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3、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电子烟相关企业。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公司不属于《关于对电子烟相关企业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前置审查的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已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电子烟生产企业或合并报表范围内有企业已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取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香之君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的安排；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由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罗 刚 律师 罗刚

经办律师：罗 刚 律师 罗刚

刁青山 律师 刁青山

日期：2023年10月10日